

# 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路蒸汽架空管(省委线、西线、针织线)迁改工程

施工劳务

(项目编号: \_\_\_\_\_)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3 -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认 .....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淮南路蒸汽架空管(省委线、西线、针织线)迁改工程施工劳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南路蒸汽架空管(省委线、西线、针织线)迁改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欢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积极响应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淮南路(铜陵路至安能电厂)。沿淮南路新建 DN600+DN500 两道蒸汽直埋管约 1850 米、架空管约 220 米、用户支线 DN150 约 300 米，新建管道建设完成后，产权无偿移交热电集团，原架空管产权属于热电集团，废除后的残值由热电集团处置。其中铜陵路段市政破复费用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2.3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日。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5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整体为一个标段。

本项目共划分为 个标段，具体为：I 标段： ； II 标段： 。

2.6 控制价：人民币 650 万元

2.7 其他： / 。

2.8 合同签订单位：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属于合肥热

电集团市政工程公司承包类项目施工劳务供应商库中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4. 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3月22日；

4.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7日15时00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参加投标，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4.3 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关麓路与汤泉路交口向西100米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4.4 招标文件费：无；

4.5 投标文件要求：（上述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密封及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6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5. 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侍工

联系人电话 0551-6354598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回函要求

本项目在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招标文件，招标人在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公司承包类项目施工劳务供应商中公开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项目业主）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 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 分前 形式：通过电话或邮箱等形式通知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布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7 时 0 分前 形式：通过电话或邮箱等形式通知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650 万元

	算方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接收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u>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西环广场支路</u> 账 号： <u>8112301012400511264</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备注： （1）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转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应完全一致。（提供基本户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3.6.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密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各__2_份，商务标密封在一个档案袋，技术标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递交。
4.1.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u>合肥市包河区关麓路与汤泉路交口向西 100 米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楼开标室</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2 日</u>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u>5 %</u> （3）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招标人指定的接收履约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u>账户名称： 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环广场支路</u> <u>账    号： 8112301012400511264</u>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5）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
9.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拟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情况。
9.3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甲供材详见工程量清单。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选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附附件注明详细品牌、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附附件且为提供相关参数、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注明投标时参考的品牌。 本工程乙方购买材料中，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及厂家、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标准 和要求	品牌或厂家
1	焊接蝶阀		上海电气、艾默生 (Vanessa)、 韩国诚道
2	流量计		横河、E+H、罗斯蒙特
3	疏水阀		斯派莎克、萨姆森、 福斯、德国艾瑞、 阿姆斯壮
4	电动调节阀		西门子、霍尼威尔、 艾默生 (Vanessa)

注：所有非甲供材均需符合国标，并提供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温材料还需出具燃烧等级相关检验证明）。同时，上述材料还需通过合肥热电集团相关材料验收规定，不使用上述推荐品牌的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中标人需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提供采购样品封存，实际采购材料应与封存样品一致。

(5) 主要材料（钢管、热镀锌钢管）价格调整办法

1) 依据投标时的《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确定投标报价的基准价格。

2) 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15%。对比材料采购当期《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①从工程投标截止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波动幅度在基准价±1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②可调材料采购当期信息价上涨超过基准价 15%的，调整超过基准价 15%以上的价差（如报价高于基准价的，高于部分应作扣除，最多扣到不调为止）。

③可调材料采购当期信息价下跌超过基准价 15%的，调整超过基准价 15%以外的价差（如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低于部分应作扣除，最多扣到不调为止）。

3) 价格调整仅调整主要原材料单价。其余辅材、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 执行合肥市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9.4	工程计价方式	<p>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b>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限参考，施工劳务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报价</b>，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可调价格的按实调整外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作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p>
9.5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b>9%</b>，如有调整按最新有关规定执行）</p>
9.6	投标人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故投标人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清单组价亦应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据测算，该计价依据在人工含量和工程组价上较 2005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小，在使用新版计价依据后，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计价依据的差别风险，自行考虑建设成本，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且达到招标人应予修正的程度，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不得低于成本价。</p> <p>(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任意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计量单位、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表述、项目排列顺序等，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将不予结算及支付。</p> <p>(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可调价格的按实调整外）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作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p> <p>(8)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人发出的本设计图纸等资料，结合踏勘现场以及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和考虑的风险自行对措施费项目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排水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p>
--	--	---

		<p>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渣土费、扬尘治理、地下室照明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9) 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市场风险：除甲供材、暂定价以及约定可调整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中标综合单价为包死价，投标单位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涨跌等市场风险因素，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不作任何调整。</p> <p>(10)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金额报送，不得变更。</p> <p>(11) 总包管理服务费：如有由发包方另行发包的专业性工程（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收取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u>2</u>%。（此费用已包含总承包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所缴纳的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工伤保险费、排污费、农民工保证金等相关一切费用及对分包单位的资料整理、归档、验收、移交等费用）。分包工程中扣除主要设备费后的价款为计算总包管理服务费的基数。</p>
9.7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a href="http://cxisi.hefei.gov.cn/f/index">http://cxisi.hefei.gov.cn/f/index</a>）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p>

		<p>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9.8	付款方式	<p>(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工进度付70%的进度款，需同步报送农民工工资清单，不得少于每次进度款的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审计结算后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价的97%，余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p> <p>(2)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等金额。</p> <p>(3) 详见合同说明，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最新规定执行。</p> <p>(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事先书面款项申请并提供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9.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p>

		<p>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 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4	施工组	1.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主要施工方案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方

<p>织设计 评审标准</p>	与技术措施	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如有）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p>说明：以上“3.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第 <u>2</u>、<u>6</u>、<u>8</u>、<u>11</u> 项必须通过，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80%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为通过。</p>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评分因素	编列内容/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7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价优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3 (1)	技术部分 ( <u>70</u> 分)	投标人资质 (10分)	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得 5 分。 具备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2, 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 单个合同为 DN300 及以上管径的新建市政蒸汽管道安装工程业绩(其中管径 DN300 及以上部分累计长度不低于 500 米), 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 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中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改造项目及庭院管网业绩不予认可,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经理资格 (5分)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承诺、近 3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全部提供得 5 分, 不提供或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根据 3.1.4 中内容编制, 且其中第 2、6、8、11 项必须通过评审, 每项根据编制情况打分, 每项可得 1-5 分。其他项根据编制情况, 共计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综合评价 (20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 投标人对本地热力规划建设要求的了解、熟悉程度、企业规模, 用户的口碑(如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服务及时, 按时完工等方面的用户评价), 是否具备本地化服务和 <b>清单报价合理性</b> 等综合进行打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3.2.3 (2)	商务部分 ( <u>30</u> 分)	商务报价得分 (1) 确定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有效评标价需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 评标价需满足评标价降幅要求: 评标价降幅 $\geq$ 10%,	

			<p>低于降幅要求的报价文件无效。</p> <p>[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p> <p>(4) 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分</p> <p>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审查、评估及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2.1 招标人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2.2 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2.2.3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均为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4.1.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2.3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3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B。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 A+B。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报价修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并现场告知。澄清时间自评标委员会要求时间起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进行判定。

4.3.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5.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投标人不诚信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安装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发包方（全称）：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包括：\_\_\_\_\_（工程名称）内所有内容，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管道、管配件的安装劳务以及配套土建部分施工劳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2）工程范围含上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以及施工水电费，另含甲供材料表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费，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进退场费、卸货费、二次倒运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管理费、税金等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所有施工机具（如焊机、吊车、挖掘机等）由乙方自备。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1.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或工程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施工准备期间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 (2) 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为\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为\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工进度付 70% 的进度款，需同步报送农民工工资清单，不得少于每次进度款的 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审计结算后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需向发包人提供按已完工进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_\_\_\_ %。如遇国家税率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 4. 结算方式

4.1 工程最终结算价 = 有效合同价款 ± 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 ± 有效的其他签证。

#### 4.2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因甲方原因造成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如下办法进行相应的价款调整：

4.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签订时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建设单位审核双方认可作为结算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4.5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签订时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建设单位审核双方认可作为结算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4.6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5.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6. 本工程管道焊缝检测由甲方负责，所有焊缝返修费用按 100 元/张在结算时扣除。

7. 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移交表”记录的验收时间起算），整理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未报送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A-B)/B > 1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最终工程结算总造价），则超出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15\%$  时，追加超出 15% 部分结算编审费用款项 2 倍的处罚，并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 为工程施工提供便利，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3. 派专人负责统一安排乙方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时间,组织工程施工及现场管理。

4. 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以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罚款或清退。

5. 乙方在项目建设的施工班组数量、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工程进度、工程协调及服务水平等必须符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若有违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有权对工程材料进行核算,对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部分的损耗有权利按材料市场价折算该部分材料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业主单位的相关企业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负责做好与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产权单位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乙方对本工程进行的任何深化与优化,均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办理相应的设计变更后方可实施;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按时组织设备材料进场,进场设备随车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热力工程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施工技

术要点》要求，质量为合格。

4. 对甲供材料做好现场无偿保管保护，除由甲方提供材料外的其余辅助施工材料由乙方供应，但其品牌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并报甲方备案；按甲方要求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工程设备、施工机具及其他设施；在工程未与甲方办理工程交接前的材料、机具（含甲方提供的主材等一切材料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发生的丢失、损坏等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在甲方因业主单位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而造成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7. 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立卷及归档，按甲方对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 六、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以及业主单位的相关要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较严的标准执行。

2.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有如下特殊要求：符合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相关要求。

3. 本合同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品牌约定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更改。否则，视为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重新更换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4. 设计或规范要求应进行有关试验的，必须由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凡隐蔽的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在其隐蔽前，必须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签字确认。未经隐蔽验收或隐蔽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施工，否则视其为不合格工程。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不少于壹式贰份，包括竣工图），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乙方需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本工程需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后，方可组织验收。

6. 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全部损失的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7.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修改图纸、竣工图纸及已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

（2）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

（3）施工合同或协议正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修改通知、变更通知及经济技术签证单。

（5）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会议记录。

（6）结算审核过程中需要的其它资料。

9. 保修期内，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检修工作量，乙方免费保修；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维修工程量，乙方只计取成本费。

10.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或业主单位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派工作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在甲方或业主单位提出的时间内按维修要

求妥善处理质量问题，直至甲方和业主单位满意。

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响应并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同时，不解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按万分之二计取违约金；如因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现场安排不合理等原因影响甲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备选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顺延，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2. 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转包、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3. 施工期间，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自供设备材料质量及安装质量负责，各自承担由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工期拖延等相关责任和损失；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对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前备货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现场施工人员因劳动合同、人员工资报酬、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应妥善解决纠纷，如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法律赔偿等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先行扣除，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约定和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标准，如有违反，罚款标准参照《合肥热电集团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实施细则》执行；如因工程施工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其他

1.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各项权利义务；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各项权利义务；

### 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根据工程项目分配方案，乙方中标具体项目后，严格按照**合肥热电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考核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 单项工程需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同意变更，如确需更换，更换项目经理处罚违约金 5000 元；其他人员变更处罚违约金 3000 元。

(2) 施工员及安全员需提供开工前三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实质性管理项目。每周监理例会和其他会议必须参加，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1000 元。累计无故缺席会议三次，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质不能低于招标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甲方可无条件要求更换施工劳务单位项目经理。

(4) 每月对项目经理履职能力进行考评，考评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罚款 5000 元/次，累计三次不合格，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且

更换的项目经理职业资格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5) 关键节点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缺席一次处罚 5000 元。

(6) 协调员负责所有承接项目协调工作，主要是对道路主体的协调，包括参加道路的协调会。施工劳务单位由施工人员或者项目经理参加，会后形成书面材料报至工程管理部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或者没有书面反馈会议内容处罚 1000 元/次。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涉及破路、绿化迁移相关手续由乙方配合甲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7) 项目监理例会，乙方管理人员参加，不定期考核。缺席一次处罚 1000 元/人。

3. 劳务单位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未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的，罚 1000 元/次。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合同双方已充分阅读，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对有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

承包单位（乙方）：

---

二 0 年 月

# 协 议 书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内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安全标志使用导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热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并共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施工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所属正式员

工人为不安全行为而导致的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4 甲方有权按照本方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1.5 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所承建工程负有全面安全管理责任。

2.2 乙方应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现场监督。

2.3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目标分解，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施工组织措施和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符合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中可能出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乙方用电管理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4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有关使用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部分负全面安全管理责任。

2.6 乙方租赁或自备的特种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建立有完善的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7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2.8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合格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2.9 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做好列表，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应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10 乙方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设置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甲方安全员依法实施的检查监督，确认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应治理方案，是否消除了事故隐患等。

2.12 乙方应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3 乙方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14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无证人员及未成年人，不得上岗作业。

2.15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二、安全生产施工细则：

1、乙方必须对进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管理水平。

2、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3、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施工地点的文明、安全和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好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厂区安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应设有施工方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标示，做到文明施工。

5、乙方应认真贯彻《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安全标志使用导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热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在甲方已建成的厂区内进行施工时，必须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需施工用电，基坑、土方、模板工程作业、高空作业、脚手架作业、压力容器等有限空间火焊与切割作业、物料提升机起重吊装作业、施工机具使用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工程中如需要动用甲方水、电、气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爆破、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架设、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冲剪压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等），必须与甲方办理相关安全管理手续后方可实施（工作票及操作票应写明安全措施，如遇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动火作业应配备消防器材等等），接水、接电、接气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准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严禁在暴雨、打雷、大雾、雪等不良气候条件露天作业，严禁在6级及以上大风下露天高处作业、脚手架作业、液压滑动模板作业和起重作业；严禁在5级及以上的大风下露天切割焊接。在实施切割焊接作业地面需设置接火盆。施工过程应制定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防火、防雪天滑跌等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7、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由于乙方施工队伍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100%整改。

9、乙方应制定火灾应急救援预案、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及施工现场人员伤害应急救援预案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乙方对施工建设现场采取管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乙方建立工程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制定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方案，并做好详细安全检查记录，同时做好对甲方安全信息通报工作。

12、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专职（兼职）安全员应定期参加甲方的安全工作会议。

###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管理不当、野蛮施工造成安全和事故，乙方负全部安全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而造成甲方公用设施损坏的事件，对由此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建设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对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命令乙方停止施工，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确认合格后方可复工；乙方发生违反安全协议事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下文中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关系。

3.1 乙方主要安管人员未在岗履职，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主要安管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无有效证件处罚 2000 元；

3.2 安全资料、安全标识不齐全，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3.3 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一次处罚 4000 元；

3.4 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每一个隐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5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按时整改的，每一个隐患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3.6 对于甲方和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或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次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7 对于一个隐患频繁出现（累积 $\geq 3$ 次，如在3次安全检查中，氧气乙炔瓶均未保持安全距离），从第三次出现开始罚款五千元，每多一次增加一千元罚款，此罚款与3.4可叠加。

3.8 出现不服从安全管理事件的，一次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9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同时给予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0 出现行人或其他工程无关人员受伤，使得甲方名誉或经济受损的，一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1 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同时给予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2 瞒报安全事故，一次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3 乙方若在施工中出现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附上处理意见，如未上报，一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其他

4.1 该协议一式\_\_\_份，乙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各存留一份。本协议自签字日起至工程保质期结束之日有效。

4.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之争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享有管辖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

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认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	1.78	3.57	1.75	2.07
	非市区		2.7	2.3	1.60	2.76	1.58	1.86
文明施工费			5.12	4.5	6.1	7.33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	4.22	5.28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	5.8	4.6	7.99	3.2	3.98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挖或填土石方量大于 5000m<sup>3</sup> 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应费率乘 0.6 系数。  
不可竞争费率，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六）项目经理承诺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劳务相关工作，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如有）；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劳务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含报价）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劳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投标报价书封面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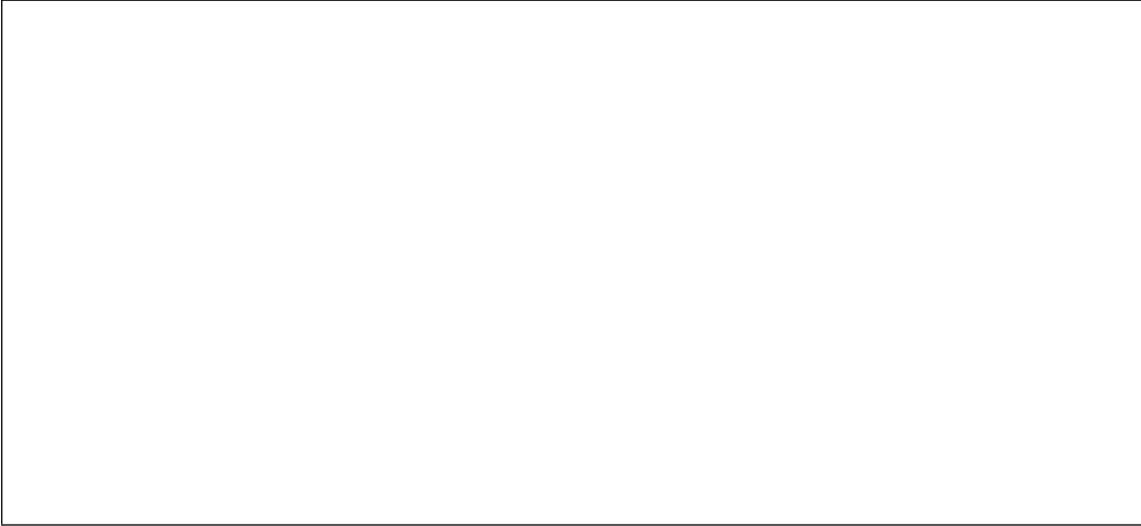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 （十九）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1. 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2. 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